

关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87_AA_E5_c36_328584.htm 发文机关 商务部外贸司 法规文号 商贸进字[2005]ZH 42号 颁布日期 2005-12-19 商务部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目录一、目录三商品授权发证机构，各有关进口企业：为方便进口企业报关，2005年12月25日以后，发证机构开始签发下一年度《自动进口许可证》（不包括植物油），不再签发本年度《自动进口许可证》。进口企业需要在年底前报关的，请于12月25日前申领本年度《自动进口许可证》。2006年1月1日起，商务部将对铜精矿、煤、对苯二甲酸、植物油、废钢、废纸等六种商品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同时，取消目录一中胶合板、彩色感光材料、化纤布（部分商品编码）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各有关企业进口铜精矿的，请根据属地原则到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进口其他商品的，请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2006年第一个工作日起，商务部授权发证机构开始受理备案登记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及代理其进口的进口商豆油、棕榈油、菜子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对于2005年获得豆油、棕榈油、菜子油关税配额证，2005年底以前已装船需在2006年初到货的，可于2005年12月25日至31日凭原关税配额证及装船通知单到发证机构办理换发自动进口许可证手续（在京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到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换发证有效期不超过2006年1月30日。特此通知。 外贸司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